

輔助醫療業條例
(第 359 章)

醫務化驗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
申請註冊為醫務化驗師

本人
(中、英文姓名)

居於..... ,
.....
(中、英文通訊或居所地址)

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2(1)*(a)/(b)/(c)條具備註冊資格，現申請註冊為醫務化驗師，及
要求將本人的姓名列入註冊名冊第 部分內。

2. 本人持有以下資格.....
.....
.....
.....
.....

3. 本人具有以下專業經驗.....
.....
.....
.....
.....

4. 本人的業務地址*為 / 分別為：.....
(英文)
.....
(中文)
.....

5. 本人的電話號碼為：
(居所)
(辦事處)

6. 本人 *†曾 / 未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本人 *曾 / 未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斷犯了不專業行為。本人 *是 / 不是一項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22(1)(i) 或 (ii) 條作出的現行命令的標的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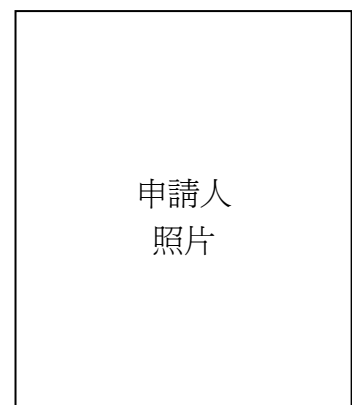
謹此聲明，盡本人所知所信，本申請書內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

20..... 年 月 日 }
在 }
..... } (申請人簽署)

於本人面前簽署，

..... (以正楷書寫的姓名) (簽署)

* 大律師 / 監誓員 / 於註冊名冊第 I 部分內註冊的醫務化驗師 / 註冊醫生 / 律師。



† 請提供定罪的詳細資料

* 刪去不適用者

香港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
醫務化驗師註冊事宜
申請指南

引言

註冊的目的是要確保醫務化驗師具備專業能力及良好的操守。註冊的法定依據是香港法例第 359 章《輔助醫療業條例》(以下簡稱條例)及《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以下簡稱規例)。條例規定所有執業的醫務化驗師均須註冊。然而，某些類別的人士可獲豁免註冊，詳情請參閱附錄 I。

2. 醫務化驗師的註冊名冊分為三部分。在第 I 部分註冊的人士，可以在不需監督下執業，而在第 II 或第 III 部分註冊的人士，則須在一名在第 I 部分註冊的人士監督下才能執業。申請臨時註冊(註冊名冊第 III 部分)的截止日期為 1991 年 6 月 30 日。由於臨時註冊是一項只辦理一次的註冊，故這類別的註冊申請現已不再受理。

申請辦法

3. 所有註冊申請均須透過指定的表格提出。有關表格可逕往或致函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7 樓中央註冊辦事處索取。該表格亦可從 www.smp-council.org.hk/mlt/chinese/index_form.htm 下載。

用途聲明

4. 有關申請表內提供的個人資料的用途聲明，請參閱附錄 II。

註冊所需的資格

5. 申請人在填寫申請表格之前，應該細心閱讀附錄 III 所列有關在註冊名冊第 I 或第 II 部分註冊所所需的資格。

於註冊名冊其他部分註冊

6. 註冊醫務化驗師可以，在獲得合資格於註冊名冊其他部分註冊的進一步學歷及工作經驗後，重新提交申請於註冊名冊其他部分註冊。

填寫申請表格的辦法

7. 填妥的申請表格須由一名屬於下述其中一個類別的人士見證及簽署：
 - (a) 大律師
 - (b) 律師
 - (c) 監誓員
 - (d) 註冊醫生
 - (e) 於註冊名冊第 I 部分內註冊的醫務化驗師
8. 見證人見證的地點應在申請表格第二頁「在……」之後清楚填寫。
9. 如果申請人有一個以上的業務地址，則須在主要的地址上加上「#」號。

連同填妥的申請表格一併遞交的文件

10. 申請人應遞交四張證件相(50 毫米×40 毫米)，其中一張須貼在申請表的照片格內。此外，申請人須遞交下列文件的影印本，而該些影印本須由上文第 7 段所列其中一類人士證明為真確：
 - (a) 香港身份證或護照；
 - (b) 關於註冊所需資格的文憑或證書(如有關資格並非附錄 III B 部所載的資格，則須同時遞交學業成績單)；
 - (c) 在醫務化驗方面的專業經驗證明文件(例如僱主證明文件)；及
 - (d) 現職醫務化驗師的證明文件(例如僱主證明文件)。
- 11. 申請第 I 部分註冊的人士亦須要求前度及現任僱主各填寫附錄 IV 的回條，並把填妥的回條連同其他註冊申請文件一併遞交。
12. 如有需要，申請人或需要提交有關其學歷及/ 或工作經驗的附加資料，以便當局就其註冊申請進行審批。逾時提交所需的資料將會延長審批時間。

交回申請表格的截止日期

13. 條例第 21(1)條規定「……任何人從事某專業而並無就該專業註冊，即屬犯罪。」這條規定已於 1991 年 8 月 1 日開始對醫務化驗專業生效。按條例第 12(1)條註冊是個延續進行的過程，並無截止日期。

執業證明書

14. 條例第 16(1)條規定，「獲註冊的人除非持有當時有效的執業證明書，否則不得在香港從事某一專業。」條例第 16(3)條規定，「凡執業證明書是依據一項根據第(2)款作出的申請而發出的，則在第(5)款的規限下，該執業證明書有效期間不得超逾 12 個月，並於該證明書上所指明的任何年份的 6 月 30 日終止。」在香港醫務化驗專業執業的人士需要持有有效執業證明書的規定自 1991 年 8 月 1 日起已成為強制性的規定。有意申請執業證明書的人士，請填妥附錄 V 的信件，並連同申請表格一併遞交。

回郵標籤

15. 申請人應把聯絡地址填在附錄 VI 的標籤內，填妥之標籤應與申請表格一併遞交。

註冊考試

16. 申請人如未具附錄 III B 部及 C 部所載的正式資格，可能需參加考試。

填妥表格的遞交辦法

17. 申請人或其代表可以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一切有關文件一併逕交或寄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7 樓中央註冊辦事處。

警告：切勿發假誓

18. 根據條例第 12(2)條，「任何人故意促致其本人或任何其他人藉作出或出示或導致作出或導致出示書面或其他形式的任何虛假或有欺詐成分的申述或聲明而獲得註冊，即屬犯罪。」請注意，委員會會向有關機構核實申請人遞交的資料及文件。

費用

19. 附件 VII 載列了考試費及簽發註冊證明書、臨時註冊證明書及執業證明書所需的費用。申請人會在稍後接獲通知繳交該些費用的方法。

櫃位服務的辦公時間及查詢電話

20. 處理註冊申請的櫃位服務時間為星期二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5 時 45 分，星期一則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6 時(公眾假期除外)。

21. 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致電 2961 8647 或 2961 8652。你亦可致電我們的 24 小時熱線，號碼為 2574 4333。

2012 年 2 月

豁免註冊

A. 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0(2)條，以下直接從事及執行本身職務時必需進行醫務化驗工作的人士，在特定崗位工作時可被視作已經註冊：

- (a) 在英軍部隊獲委任職位的人；及
- (b) 在船舶上獲委任職位的人。

(a)及(b)內所述人士並不包括任何在香港醫務化驗業內私人執業的人士。

B. 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錄處分程序)規例附表 4 節錄

條例所作的豁免

<u>項</u>	<u>獲豁免人士</u>	<u>豁免受條例中 以下各條規限</u>
	第 I 部	
1.	正執業為醫生的註冊醫生	21(1)
2.	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第 8 條註冊，但不是憑藉根據已廢除的《1940 年牙醫註冊條例》(1940 年第 1 號，見第 156 章，1950 年版)已獲註冊而具備資格如此註冊，並正以牙醫身分執業的牙醫	21(1)
3.	正在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或香港理工大學接受醫務化驗師、醫科或牙科訓練課程的學生	21(1)
4.	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的註冊獸醫，但限於該獸醫對動物所進行治療	21(1)及(2)
5.	獲香港政府或《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所指的醫院管理局所僱用並履行其正式職責的化驗師及科學主任(醫療)，以及於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或香港理工大學獲委任學術或科學職位並正在履行其正式職責的人	21(1)

用途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你所提供予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的個人資料，是作關於香港法例第 359 章《輔助醫療業條例》及《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的下述用途：

- (i) 處理你的註冊和／或考試申請；
- (ii) 收集統計資料；
- (iii) 編製、備存及刊登註冊名冊；
- (iv) 處理投訴或查詢；
- (v) 把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所發出的資料寄予你；及
- (vi) 其他合法的目的。

個人資料的提供是屬於自願性質，但是若是你沒有提供足夠的資料，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可能不可以處理你的註冊申請。

披露個人資料予公眾

2. 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1 條，載有姓名列於註冊名冊內的全部人的姓名、地址、資格及獲得資格的日期的名單須每年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你所提供的通訊地址將出現於憲報及載有電子憲報的有關政府網址。

3. 註冊人士的姓名及註冊編號亦會被存放於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的網址 (www.smp-council.org.hk/mlt/chinese/index.htm)。

4. 刊登這些資料的目的是建立一個可於香港執業的註冊醫務化驗師的公開記錄，以保障公眾。

受讓人的界別

5.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主要為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使用，但如有需要，該些資料亦會被披露予其他政府部門、政策局、辦事處及有關當局，以作以上第 1 段所提及的用途。除這些披露外，你的資料亦會在你的同意下或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許可下被披露予其他人士。

查閱個人資料

6.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及 22 條以及其附表 1 第 6 原則所述，你有權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包括有權取得你於以上第 1 段所述的情況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應查閱資料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可能要徵收費用。

查詢

7. 有關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及修正資料)的查詢，應送交：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2 號
順豐國際中心 2 樓
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電話：2527 8369
傳真：2865 5540
電郵：smpb@dh.gov.hk 或 info@smp-council.org.hk

註冊資格

條例第 12(1)條在註冊資格方面作出了規定。根據條例第 15A 條，委員會有舉行考試的權力。本附錄 A 部分節錄了條例的有關部分。而按條例第 12(1)(a)、12(1)(b)及 12(1)(c)條註冊所需的資格/準則，則分別列載在 B、C 及 D 部分。

A. 輔助醫療業條例節錄

第 12 條 (1)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以下的人具備註冊資格 —

- (a) (i) 持有由任何訂明的主考當局或由委員會發出的訂明學位、文憑或其他文件的人；或
- (ii) 持有任何該等學位、文憑或其他文件並具備訂明的經驗的人；或
- (b) 持有由任何主考當局發出的其他學位、文憑或任何其他文件的人，而該等其他學位、文憑或任何其他文件是管理局不時承認為連同適合的經驗則足以使該持有人具備註冊資格的；管理局在決定是否如此予以承認時，可諮詢有關委員會；或
- (c) 於本條對某個專業適用的生效日期正從事該專業的人，並憑其所受教育、訓練、專業經驗及技能令管理局在諮詢有關委員會後，信納其為適合註冊者。

第 15 條 A 每個委員會可 —

- (a) 在其認為合宜或必需的情況下，為施行第 12(1)(a)及 15(2)及(2A)條而舉行考試；
- (b) 自行主持該等考試或委任主考員代其主持該等考試；及
- (c) 就參加下列考試的人的資格指明條件 —
 - (i) 根據(a)段舉行的任何考試；
 - (ii) 屬於某個別界別而如此舉行的任何考試；或
 - (iii) 如此舉行的任何個別考試。

B. 條例第 12(1)(a)條所規定的註冊資格

(1) 任何持有以下資格的人士，在獲得該資格後取得不少於三年獲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工作經驗（其中兩年須為香港本地經驗），即合資格在註冊名冊的第 I 部分註冊。一名人士如在取得下述資格前已擁有委員會按個別情況認可的其他經驗，在不違反管理委員會規定有關取得資格後經驗方面的條件（如有）下，亦可於第 I 部分註冊。該等資格為：

- (a) 香港大學校外課程部頒發的醫療化驗技術高級證書；
- (b) 香港理工學院或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醫療化驗科學高級文憑；或
- (c) 香港理工學院或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醫療生物科學理學士學位；或
- (d) 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醫療化驗科學理學士學位。

(2) 持有上述資格的人士而未具所規定的工作經驗者，或持有下述資格的人士，則具備在第 II 部分註冊的資格。

- (a) 香港理工學院頒發的醫療化驗科學文憑；
- (b) 香港大學校外課程部頒發的醫療化驗技術普通證書；
- (c) 由香港政府醫務衛生處在 1982 年之前所頒發的病理檢驗技術學畢業證書；或
- (d) 管理委員會就條例第 12(1)(a)條根據第 15A 條舉辦與醫務化驗師專業有關的考試及格證明書。

C. 根據條例第 12(1)(b)條所規定的註冊資格

持有非本地頒發的醫務化驗科學資格或上述 B 欄以外的資格的人士，可根據條例第 12(1)(b)條規定提出註冊申請。有關註冊申請將按個別情況考慮，考慮因數包括 -

- (a) 申請人學歷的水平（有關學歷需達高級文憑程度或以上方獲考慮）；及
- (b) 申請人是否曾就讀足夠與醫務化驗科學相關的科目。

(1) 持有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據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建議而承認的資格的申請人，可在註冊名冊第 II 部分註冊。第二部分的註冊申請不需要有相關工作經驗。

(2) 持有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據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建議而承認的資格的申請人，如在取得該等資格後具至少三年認可工作經驗（其中兩年須為香港本地經驗），則具備在第 I 部分註冊的資格。

D. 根據條例第 12(1)(c)條所規定的註冊資格

有非常豐富的醫務化驗執業經驗但並不具任何正式資格的人士，可根據條例第 12(1)(c)條規定提出註冊申請。有關申請將按個別情況考慮，考慮因數包括工作經驗的相關程度、從事有關行業的時間及負責的職務等。

E. 根據條例第 12(1)(b)或 12(1)(c)條規定提出的註冊申請的審批

根據條例第 12(1)(b)或 12(1)(c)條規定提出的註冊申請，將由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決定有關人士是否符合註冊的資格，以及該人士的名字可列入註冊名冊的哪個部分內。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或會就有關註冊申請諮詢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則決定有關註冊申請是否予以批准。

回 條

致：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秘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2 號
順豐國際中心 2 樓

申請註冊為第 I 部分的醫務化驗師 --

先生/女士

上述人士希望申請在第 I 部分註冊。我謹此證實(請在適當的格子內加上「X」)：

他/她由_____ 至 _____ 以*全職/半職形式#受僱於本機構為 _____

(職銜)

在上述期間，他/她在以下期間曾請假超於一個月：
由_____ 至 _____及
由_____ 至 _____及
由_____ 至 _____。

他/她在受僱期內未曾請假超於一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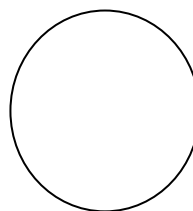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日期: _____



公司蓋印(如適用)

*請刪去不適用者

#如申請人以半職形式受聘，請提供詳情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7 樓
中央註冊辦事處

先生／女士：

申請執業證明書

倘本人就註冊為醫務化驗師所作的申請獲得批准，請根據香港法例第 359 章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6 條將本函列作申請執業證明書的信件辦理。

簽 署_____

姓 名_____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_____

日 期_____

重要事項：在香港醫務化驗專業執業的人士需要持有有效執業證明書的規定已於 1991 年 8 月 1 日起成為強制性的規定。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費 用

<u>項目</u>	<u>詳情</u>	<u>費用(由 2006 年 7 月 1 日生效)</u>
1	根據條例第 13 條註冊	港幣 1,155 元
2	根據條例第 16 條發出的執業證明書	港幣 395 元
3	根據條例第 15A 條而舉行的任何考試的考試費	港幣 1,460 元